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計畫

97年04月8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3日 97學年度第3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30日 98學年度第3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5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單位：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本校各教學單位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三、內容：本實施計畫包括：

- (一) 評鑑目的
- (二) 執行方式
- (三) 施測課程
- (四)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
- (五) 評鑑結果處理
- (六)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執行日程表

說明：

### (一) 評鑑目的

調查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之結果，改進教師之教學，提昇海大教學品質，塑造海大卓越的教學環境。

### (二) 執行方式

1. 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2. 由各系自行辦理，教務處協助，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採隨時隨地隨機方式，由學生自行施測或各教學單位自行排定時間於課堂內施測。

### (三) 施測課程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均須參加。

### (四)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

1. 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2. 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3. 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4. 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五) 評鑑結果處理

1. 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2. 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3.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4. 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

- 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 5.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 6.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 7.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六)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執行日程表：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執行日程表（第一學期）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開學第一週	配合課務組進行選課說明會時，對大一新生宣導網路教學評鑑施測說明	學術服務組
二	開學後一個半月內	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議	學術服務組
三	開學後二個月內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	學術服務組
四	選課作業完成後兩週內	整理、統計本學期全校開課資料	學術服務組
五	<u>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u>	全校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各系所
六	寒假期間內	進行統計作業，列印及整理統計結果	學術服務組
附註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執行日程表（第二學期）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開學後一個半月內	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議	學術服務組
二	開學後二個月內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	學術服務組
三	選課作業完成後兩週內	整理、統計本學期全校開課資料	學術服務組
四	<u>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u>	全校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各系所
五	暑假二個月內	進行統計作業，列印及整理統計結果	學術服務組
附註			

四、本計畫經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